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7VU9723T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5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盟科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85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盟科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盟科药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潘振宇



胡玉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120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0,8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9,029,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1,770,4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72,101.88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959,727,898.12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5,191,630.3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5,191,630.33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904,736.97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3,678,043.3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5,138,577.84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38,577.8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81,770,4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5,191,630.33)
本年度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7,022,972.18)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04,736.97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678,043.38
减: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7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5,138,577.8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8110201013701487770	活期	10,691,973.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0417910520	活期	1,746.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216490100100178022	活期	4,444,857.43
总计			15,138,577.84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531,358.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145,508.94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9.2- 20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60%或 2.70%或 3.10%	否	18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2022.9.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	1.60%或 2.78%或 3.18%	是	90	3,084,657.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9.5- 2022.12.5	保本浮动收益	1.85%或 2.85%或 3.05%	是	91	284,219.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9.15- 2022.11.7	保本固定收益	2.10%	是	53	309,16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3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 2.60%或 3.00%	否	3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12.2- 20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 2.70%或 3.10%	否	89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727,89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91,6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91,63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909,010,000.00	909,010,000.00	909,010,000.00	144,473,732.21	144,473,732.21	(764,536,267.79)	1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无	140,867,400.00	40,717,898.12	40,717,898.12	40,717,898.12	40,717,898.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9,877,400.00	959,727,898.12	959,727,898.12	195,191,630.33	195,191,630.33	(764,536,267.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